安徽农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报考条件：

(一)全国统一考试考生报考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报考条件

1.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我校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2.推免生接收办法由我校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

二.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网上报名技术服务工作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网上确认（现场确认）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相关报考点进行。

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有考生伪造证件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一）网上报名要求

1.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2.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考生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

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7.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8.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要求

1.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三)其他报名要求

1.我校根据相关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

2.报考点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确定并公布。报考点接受考生咨询，办理报名手续，安排考场，组织考试。

3.考生应当在2020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4.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三. 初试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超过 3 小时的考试科目在 12 月 28 日进行(起始时间 8:30，截止时间 14:30)。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初试地点由各报名点安排,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 月 26 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 月 26 日下午 外国语

12 月 27 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 月 27 日下午 业务课二

12 月 28 日 考试时间超过 3 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考试科目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 3 小时;建筑设计等特殊科目考试时间最长不超过 6 小时。详细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有关要求等由考点和我校予以公布。

四. 复试

（一）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成绩使用办法、组织管理等由我校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复试办法和程序由我校公布。全部复试工作一般应在录取当年4月底前完成。

（三）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

五. 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我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六.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我校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政治素质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三）我校在复试的同时组织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还采用“函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七. 录取

（一）在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各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根据我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三）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八. 学费与奖助

学费与奖助执行政策以国家、安徽省和我校最新文件为准。

九. 其他

（一）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只招收非定向就业人员，请报考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考生报名时填报非定向就

业；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请报考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考生报名时填报在职定向就业，否则报名资格无效。

（二）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安排住宿，不享受国家和学校的奖助学金。

（三）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事宜均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公布。考生的初试成绩等由考生自行在网站查询，我校不再邮寄成绩通知书。

（四）考生填写网上报名信息时，请详细准确填写本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在复试录取等环节中及时联系。

（五）我校不举办任何考前辅导班；不办理邮购书籍资料业务。

十. 凡报考（含调剂）我校硕士研究生的考生，视为已认真阅读本招生简章并接受本招生简章的规定和要求。

十一. 本招生简章由安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